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20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○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○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